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四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召集人宗鎰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李毓娟新竹市東明段 530、532 地號店舖、辦公室、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盛亞建設新竹市光武段 1183-1 地號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土地」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陳有仁君新竹市東光段 528-1 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創富開發新竹市光武段 1049 等 8 筆地號商場、影城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建請加大電扶梯之寬度，以利尖峰時期人員疏散。
 - (2) 建請考量商場尖峰時刻停車需求，配合規劃引導車輛至附近之公共停車場停放。
 - (3) 有關廣告招牌設置部分，請系統式予以規劃，以免視覺污染而影響市容景觀及交通。
 - (4) 請評估本案之機車停車位需求量，妥予研擬相關管制計畫並規劃提供較佳停放空間，以免造成附近交通壅塞。另建議得於地下層以夾層方式設置。
 - (5) 請研擬具體之交通引導計畫。
 - (6) 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本案直通樓梯之構造、寬度及出入口部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修正，並妥善規劃防火避難動線。
 - (7) 本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 (8) 有關設置於車道入口處之防水閘門高度不足，請依規檢討設置。
 - (9) 交通處意見：
 - ①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場供雙向通行車道寬度僅 1.2 米，地面未劃設方向指引線，另 59、72、115 號車格難以駛入，鄰「配電場所」停車格，行人必須再繞回貨梯廳方可通往其它樓層，爰建請重新規劃機車停車場及行人動線。
 - ②基地南側鄰住宅大樓，建請避免使用閃爍式照明設計，以降低光害對住戶生活之影響。
 - (10)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有關本案地下室開挖規模達 90.2%，考量環境地表及入滲，建議調降至九成以下。
 - ②有關報告書 P.0-4 中，其涉及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案之意見回應，有部分並未詳細說明，僅「遵照辦理」，建議檢討修正並具體說明。同時，請檢視其修正部分/參照頁碼是否有誤。
 - ③本案係屬第二種商業區，用途作為商場及影城，在特定時段將可能引進大量人潮，建議規劃商業活動之救災動線及相關設施。
 - ④有關報告書 P.3-7 中，其燈光計畫目標，引述「提昇整體社區形象」，其與使用是否有誤，請檢討修正。

- ⑤P. 3-8「…裝設於容易姐維修之位置」文字誤植部分，請修正。
 - ⑥本案實設汽車停車位修正為 180 部，惟查 P. 4-1「停車空間檢討」及 P. 附 1-3-11 所載停車評估需求量(270 部)未符，請補充說明之。另建請停車需求予以內部化，非如 P. 4-3 所載停車至鄰近街廓之獎勵空間停車位。
 - ⑦報告書內涉基地位置乙節，應非以 C27 街廓方式表示(如：P. 4-20、P. 4-21、P. 4-23…)，請全面檢視修正。
 - ⑧有關報告書 P. 4-24 中，係指該都市計畫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空間系統，本案依規右側係為「四公尺帶狀式開空間」，且應依其相關規定規劃設計，並非該說明欄中簡述「本案無申請獎勵」，請檢討補充之。
 - ⑨P. 4-32 所載樓地板面積 3151.5 m² 部分，請再予檢討確認。
 - ⑩有關資源回收室設置於地下一層，其清運路線擬由機車道進出乙節，請再予檢討改善。
 - ⑪請再次檢討確認其樓層數。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送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予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